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10357号

第26377549号“芬达”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可口可乐公司

委托代理人：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芬德乐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可口可乐公司对被异议人芬德乐器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01期《商标公告》第26377549号“芬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芬达”指定使用于第9类“可下载的音乐文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的第360727号、第1279470号“芬达及图”商标核定使用于第32类“啤酒；矿泉水（饮料）”等商品上。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具有明显差异，不属于类似商品，因而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应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及误认。此外，异议人认为其引证的第360727号、第1279470号“芬达及图”商标在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请求我局在本案中将其认定为驰名商标并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予以扩大保护，但异议人提供的证据不足，我局不予支持。异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的

申请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从而产生不良影响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6377549号“芬达”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